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郁婷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6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立法理由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，避免任意毀諾。準此，債務人依自己之清償能力，自主與債權人協商按月分期清償之金額，非有嗣後協商基礎條件發生情事變更，且該情事變更非可歸責於債務人，致原協商方案有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之情形，債務人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8,12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

01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世華銀行)成立前置
02 協商，約定自114年4月10日起分180期、週年利率4.5%、月
03 付10,979元之還款方案，惟尚有融資公司之債務，且聲請人
04 任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(下稱彭婉如基金會)，每月
05 薪資47,504元，並領有育兒津貼6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
06 要費用18,618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中度智能障礙哥哥A0
07 3、兒子A01、A02之扶養費用各6,000元、9,000元、
08 9,000元後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毀諾。又聲請人無擔保
0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
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
11 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
12 清理債務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
14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5,048,122元，114年3月19日與
1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約定自114
16 年4月10日起分180期、週年利率4.5%、月付10,979元之還款
17 方案，繳納3個月後毀諾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1
18 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
1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
20 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
21 債核字第2571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
22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為證(本院卷第25-58、6
23 1-66頁)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
2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
25 請前，已踐行協商程序，並毀諾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6 四、聲請人主張其履行有困難而提起本件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本
27 院首應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困難，
28 如有，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、財產狀況、債務總額等
29 一切情狀，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
30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。茲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31 (一)聲請人任職彭婉如基金會，114年1月起至6月每月薪資各46,

01 072元、45,580元、46,406元、45,580元、45,580元、45,58
02 0元，並領有育兒津貼6,000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
03 袋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1-181頁)，是認
04 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1,800元【計算式：46,072+45,580+
05 46,406+45,580+45,580+45,580)÷6+6,000=51,800，小
06 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
07 基礎。

08 (二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
09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
10 8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8,618元，並無可
11 採。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
12 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
13 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
14 之父母。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
15 先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
16 民法第1115條第1、2項、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7 查，聲請人之哥哥A 0 3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，訴外人即聲
18 請人之父A 0 4、A 0 5各為51、54年生，未屆退休年齡；
19 聲請人之兒子A 0 1、A 0 2各為107、110年生，名下無財
20 產、所得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A 0 3身心障礙
21 證明(本院卷第25-27、299頁)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中低收入
22 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
23 卷第263-275、327-339頁)存卷可佐，應認依法對A 0 3負
24 扶養義務者為A 0 3之父母，尚非聲請人，且聲請人空言以
25 現金給付扶養費予A 0 5，並未提出支付扶養費用予A 0 3
26 之相關證明，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A 0 3扶養費6,000元
27 等語，自難採認。而A 0 1、A 0 2未成年，均有受扶養之
28 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。
29 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,618元之生活費標準，由聲請人與配偶
30 共同支出A 0 1、A 0 2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A 0
31 1、A 0 2之費用，應以18,618元為其上限【計算式：18,6

01 18÷2×2=18,618】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A01、A02扶
02 養費用18,000元，自為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
03 為36,618元【計算式：18,618+18,000=36,618】。

04 (三)聲請人曾於114年3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前置
05 協商成立，以180期、週年利率4.5%、月繳10,979元為還款
06 方案，業如前述，另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
07 債權金額40,341元；創鉅有限合夥有2筆債權，分別具狀陳
08 報債權金額1,057,458元，提供優償方案分180期、每個月為
09 1期，期付金額5,855元；債權本金376,419元、利息9,405
10 元，提供每月月底前繳款2,092元，共180期，總還款金額37
11 6,560等情，有上開債權人提出之函及民事陳報狀(本院卷第
12 311-318、387-389、393-397頁)在卷為憑，則以聲請人每月
13 所得51,8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6,618元後，剩餘1
14 0,532元【計算式：51,800-36,618=15,182】，顯不足以
15 清償上開還款金額18,926元【計算式：10,979+5,855+2,0
16 92=18,926】，故聲請人前置協商時，高估自己之清償能
17 力，接受其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而毀諾，應認聲請人因
18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。又聲請
19 人僅有103年出廠之汽車1輛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
2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33頁)，依此，聲
21 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3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
24 華銀行進行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，後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
25 之事由，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有困難，且綜合聲請
26 人之近期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已達不能清償
27 債務之虞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28 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
29 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30 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249-251頁)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
31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
01 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
0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屬有據。
03 六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
04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05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
06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
07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9 民事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7時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曾怡嘉